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四

项目编号：2026HBAHZ02702

采 购 人：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9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HBAHZ02702
2. 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四
3. 预算金额：1560 万元
4. 最高限价：1560 万元
5. 采购需求：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双立柱 DR 双板）采购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___/___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主体要求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注册，有能力供货的产品制造商。
 - 3.1.2 制造商可以独立参加投标；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贸易公司也可参加投标，视同为制造商。
 - 3.2 资质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0551-629981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6. 本项目由各使用单位委托采购人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采购，具体使用单位信息详见本投标邀请附件。

附件：

1	双立柱 DR（双板）	怀远县淝河镇卫生院	1
2		池河镇中心卫生院	1
3		仓镇中卫心卫生院	1
4		严桥乡卫生院	1
5		蒋集镇卫生院	1
6		藕塘镇中心卫生院	1
7		小溪河镇中心卫生院	1
8		枣巷镇卫生院	1
9		刘府卫生院	1
10		临淮关镇卫生院	1
11		红心镇卫生院	1
12		天长市新街镇卫生院	1
13		寿县双桥镇中心卫生院	1
14		淮南市潘集区高皇镇中心卫生 院	1
15		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卫生院	1
16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卫生院	1
17		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卫生院	1
18		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中心卫生 院	1
19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中心卫生 院	1
20		宣城市宣州区向阳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1
21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中心卫生 院裘公分院	1
22		颍东区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1
23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卫生院	1
24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卫生院	1
25		阜南县王家坝镇卫生院	1
26		阜南县龙王乡卫生院	1
27		太和县高庙镇卫生院	1
28		太和县三塔镇卫生院	1
29		太和县洪山镇卫生院	1
30		界首市新马集镇卫生院	1
31		界首市戴桥镇卫生院	1
32		界首市舒庄镇卫生院	1
33		潜山市龙潭乡卫生院	1
34		潜山市余井中心卫生院	1
35		三口镇卫生院	1

36	甘棠镇卫生院	1
37	萧县马井镇卫生院	1
38	大路镇卫生院	1
39	灵西卫生院	1
40	肥东县古城镇中心卫生院杨塘分院	1
41	肥东县古城镇中心卫生院	1
42	长丰县吴山镇卫生院	1
43	巢湖市中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44	高峰乡卫生院	1
45	晓天镇卫生院	1
46	冯瓴镇卫生院	1
47	霍邱县范桥镇卫生院	1
48	金寨县梅山镇卫生院	1
49	金寨县关庙乡卫生院	1
50	利辛县中疃镇卫生院	1
51	利辛县王市镇卫生院	1
52	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中心卫生院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3.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9</u> 月 <u>30</u> 日 <u>17</u> 时 <u>30</u>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u>

	间	时为准)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9.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1.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1.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5.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4) <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u> ；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5) <u>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 ； <u>（如有）</u>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各使用单位 (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1) 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费用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

		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费率或单价招标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u>60%</u>（<u>中标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u>） <table><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60%=0.9 万元 （500—100）万元×0.8%×60%=1.9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60%=1.3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60%=6 万元 （6000—5000）万元×0.1%×60%=0.6 万元 合计收费=0.9+1.92+1.35+6+0.6=10.77(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缴纳单位：☒中标人 ☐采购人 （4）收取单位：<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5）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u>
36	其他内容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6.2	社 保 证 明 材 料 （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6.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

		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

		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6.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

的 CCC 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9.2 款

规定处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

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

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5 同时符合 21.3 和 21.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

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5. 以下“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识符号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参数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核心参数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重要参数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注：

1) 标注“★”“■”和“●”的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已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反映其所在条款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白皮书、注册检验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2）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为响应。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1）供货合同签订且所投产品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u> <u>（2）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u>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整机（含易损件，如球管、探测器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为 3 年（从更换之日起计算）。（如本招标文件“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关于免费质保期的要求与本处不一致，则以“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规定为准。）
5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相关证明）	所投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相关证明）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万元 /单位)	单位	备注	所属行业
▲双立柱 DR（双板）	52	30	台	国内产品	工业

注：采购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条款号	序号	参数条目	参数要求
/	1	高压发生器装置	
■1	1.1	功率（设备正常运行时的稳定输出功率，非瞬时最大功率）	≥65KW（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扫描件）
2	1.2	最大频率（逆变或波纹频率）	≥250kHz（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扫描件）
3	1.3	管电压范围	≥40-150kv
4	1.4	管电流范围	≥10-800mA
5	1.5	电流时间积范围	≥1-1000mAs
6	1.6	加载时间范围	≥1ms~10s
/	2	X 线球管	
7	2.1	焦点尺寸（mm）	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8	2.2	球管热容量（kHU）	≥300kHU（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扫描件）
9	2.3	阳极最大转速（rpm）：	≥9500rpm
10	2.4	焦点功率：（kW）	小焦点≥32kW；大焦点≥78kW

/	3	平板探测器	
★11	3.1	平板类型及配置情况	2 块（静态平板）（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3.2	探测器材料	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13	3.3	探测器尺寸 (inch)	≥17*17 英寸
14	3.4	像素尺寸 (um)	≤139um
15	3.5	总像素	≥900 万
16	3.6	图像灰阶 (bits)	≥16bit
17	3.7	像素矩阵	≥3072×3072
■18	3.8	空间分辨率	≥3.6lp/mm(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扫描件)
19	3.9	图像预览时间	≤5s
20	3.10	成像时间	≤6s
/	4	胸片架	
21	4.1	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	≥1500mm
22	4.2	可插拔滤线栅栅密度	≥40L/cm
23	4.3	驱动方式	电动
24	4.4	是否可隔室遥控升降	具备
/	5	摄影床	
25	5.1	滤线器纵向范围	≥500mm
26	5.2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900mm
27	5.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240mm
/	6	球管立柱	
28	6.1	球管与胸片架是否双向跟踪	具备

29	6.2	球管组件垂直运动范围	$\geq 1400\text{mm}$
30	6.3	球管立柱纵向运动范围	$\geq 1700\text{mm}$
31	6.4	球管组件绕垂直轴/立柱旋转	$\geq \pm 180^\circ$
32	6.5	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33	6.6	机头具备一键解锁功能	具备
■34	7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7.1	近台触控屏尺寸 (inch)	≥ 9.7 英寸
	7.2	重力方向调整	具备
	7.3	拍摄部位信息调整	具备
	7.4	多媒体引导摆位提示	具备
/	8	图像采集工作站	
35	8.1	硬件配置情况	硬件配置: CPU $\geq 3.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8\text{G}$, 固态硬盘 $\geq 1\text{T}$, 液晶显示器 $\geq 2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显存: $\geq 4\text{G}$
■36	8.2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项数目	≥ 9 项
37	8.3	DAP 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	具备
38	8.4	长骨拼接情况	具备

39	8.5	检查模式	儿童模式、成人模式、急诊模式、 尘肺病模式
/	9	其他补充	
●40	9.1	自动曝光 AEC 功能	具备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报各项产品综合单价及总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综合单价不得超过“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最高单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全部费用（除上述采购需求列明的货物需求外，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配套其他必要的货物方可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如与医院系统端口连接等，涉及开放接口的，采购人负责协调接口开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五、其他要求

1 其他配置要求

说明：以下配件为单台(套)设备配置要求

1. 持续供电装置（功率 $\geq 3\text{KVA}$ ）1 台。
2. 图文分析诊断终端（含 6M 医用显示屏 1 台，操作终端 1 套，打印输出设备 1 台）1 套。
3. 空气消毒机 1 台、除湿机 1 台、防辐射用品儿童、成人各 1 套（铅当量不低于 0.5mmPb）（含铅衣、铅帽、铅围裙、铅方巾、铅围脖、铅眼镜）、铅衣挂架 1 副。

2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3 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技术人员、工具、备件及联系方式；明确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响应、抵达现场及故障处置时限，约定中标人技术人员交通、食宿费用承担主体，以及技术人员撤换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并落实质量保证期服务记录留存要求。凡

需经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的设备，中标人应确保设备满足正常使用条件。

4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远程技术支持等，为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指导，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5 其他

5.1 根据第四章详细审查评分内容“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情况”，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外的主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清单（**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可将其作为免费质保期外维修结算依据的，则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价格执行。

5.2 本项目设备如涉及与使用单位在用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远程影像平台、外联平台、智联网医院系统等，相关接口信息可现场踏勘获悉）接入而产生的系统改造、第三方系统对接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与相关第三方协商，采购人和使用单位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5.3 履约验收方式

5.3.1 履约验收主体：设备使用单位、中标人。同时使用单位可以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5.3.2 履约验收时间及程序：

（1）到货检验：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所在地点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及中标人共同开箱对照采购清单进行到货验收。

（2）安装调试检验：中标人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人员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5.3.3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5.3.4 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5.4 应急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必须的备件，保证 10 年以上零部件供应期，中标人应对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及时响应。若 24 小时内未修复设备故障，提供备用设备供院方使用。

5.5 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5.5.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5.5.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产品出厂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4）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5）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5.5.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须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5.6 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人主体要求	投标主体证明材料 (1) 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承诺函。

		设立的贸易公司参与投标时须提供： ①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或：集团公司、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主要体现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股权关系（或：集团公司、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涉及的各方主体均须在证明上盖章。 ②贸易公司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承诺。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1) 投标人是所投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是所投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是所投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雷同性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或备案相关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相关证明)扫描件
8	★实质性参数指标项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的条款：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u>3.8</u> 分，共 <u>5</u> 项，共计 <u>19</u> 分； 2. 标注“●”的条款：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u>2.75</u> 分，共 <u>1</u> 项，共计 <u>2.75</u> 分； 3. 无标识项：每满足一项得 <u>0.25</u> 分，共 <u>33</u> 项，共 <u>8.25</u> 分； 注：1) 以投标响应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无标识项，如若包含多个子项指标，则该标识项内所有子项指标均满	<u>0-30</u> 分

		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才能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技术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较准确，技术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技术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4)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5)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不准确，技术培训方案不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完整详细，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 分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1) 应急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可以得	0-5 分

		到充分保障，应急服务响应及时，方案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可以得到保障，应急服务响应较及时，方案实用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应急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基本可以得到保障，应急服务能够响应，方案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4) 备品备件供应的保障措施有待提升，应急服务响应及时性有待提高，方案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5) 应急服务方案不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难以保障，不具有实用性，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从货物配送运输、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准时完成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供货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配送运输路线规划高效、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供货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配送运输规划清晰、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到位，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0-5 分

		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全面，配送运输安排明确，具备基础的进度和质量保障手段，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4) 供货方案及计划安排有待提升，配送运输环节存在疏漏，进度或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5) 供货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配送运输关键环节缺乏明确规划，不具备实用性、针对性，得 1 分； 6)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从货物安装、调试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安装、调试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安装工艺流程规范、调试测试全面、安全保障措施严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安装流程清晰、调试及安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全面，安装及调试核心环节有明确操作规范，具备基础的安全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0-5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及计划安排有待提升,安装流程或调试环节存在不足,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健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5) 安装方案及计划安排不充分,安装流程或调试环节存在不足,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健全,不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1 分; 6)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较准确,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4)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5)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不准确,售后服务方案不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0-5 分

		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情况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费用的可行性、清单的全面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 1) 主要备件及易损件、单次维修价格可行，清单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5 分； 2) 主要备件及易损件、单次维修价格较为可行，清单内容基本涵盖项目所需的，得 3 分； 3) 主要备件及易损件、单次维修价格基本可行，清单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免费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所有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得 1 分（增加不满一年的部分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仅针对部分产品的增加免费质保承诺不得分。	0-3 分
	体系认证	1.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售后服务相关认证，五星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四星级的得 1 分，三星级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	0-4 分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2）如以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贸易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或其所代表的制造商取得的上述认证均予认可	
	所投产品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3 分，满分 3 分。 注：（1）所投包别采购非单一产品时，以上产品指标注▲的产品； （2）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的供货主体，但最终使用单位须为医疗机构； （3）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供货发票扫描件（同一份中标通知书仅计分一次）。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所有内容均不得涂改、遮盖，发票中购买方名称须为最终使用单位或该项目招标人（或采购人）。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关键评审因素的，	0-3 分

		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招标人（或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入业绩数量。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四 框架协议

买方： 电话：

卖方: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数量

备注：

（1）上述产品价格详见采购合同（分合同），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各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2）各使用单位可根据临床使用需求决定选择性采购招标文件中列明须单独报价的配件（或附件），采购合同（分合同）价格为相应标准配置设备中标价格与未选择采购（减少）配件（或附件）价格的相应价格之差。

具体使用单位：

产品名称	使用单位	单位	采购数量	超长期 国债支 付资金	医院自 付资金
合计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 （2）使用单位与卖方在本框架协议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分合同）及补充协议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响应）文件
- （5）采购文件
-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6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到使用单位指定的地点，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四、验收要求

由使用单位按照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采购合同（分合同）条款执行。

五、付款方式

由使用单位按照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四采购合同（分合同）条款执行。

六、售后服务

-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年。
- （二）安装后给买方医工及医务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三）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全保费用详见分合同。
- （四）如果设备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保函要求：

- （1）卖方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使用单位，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使用单位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应给予使用单位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四）使用单位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五）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六）使用单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九、签约地点

本框架协议在买方所在地签订，使用单位与卖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分合同）在使用单位所在地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6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四

采购合同（分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化摄
影 X 射线机（DR）四

采购项目编号：2026HBAHZ02702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付款方式：供货合同签订且所投产品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3. 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投标（响应）文件

（7）采购文件

（8）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7 个日历天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1）供货合同签订且所投产品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2）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与质保期一致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一）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 LPR 执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

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四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及服务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含相关服务)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及服务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合计金额），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甲方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投标主体资格

（一）投标主体资格承诺函（如有）

注：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贸易公司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格式供参考。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XXX 公司（或制造商 XXX 公司所在的集团公司 XXX 公司）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贸易公司，我公司仅销售本制造商 XXX 公司（或制造商 XXX 公司所在的集团公司 XXX 公司）产品。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

- 1、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贸易公司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 2、提供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或：集团公司、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主要体现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股权关系（或：集团公司、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涉及的各方主体均须在证明上盖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及服务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各方主体（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三、开、评标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文件约定需要通过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状态。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质疑、投诉

供应商如对交易活动有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材料。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中标（成交）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六、合同签订

合肥市级（含县区）采购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采购人负责。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二）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能够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2. 无法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暂停交易通知（更正公告），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如需），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进行公布；
3. 在开标后出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标、评审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评审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采购等其他程序处理。

项目开标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一）中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供应商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